

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

技

术

服

务

合

同

签订时间：2026.6.30

签订地点：吴堡县

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

联系人/电话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8LKY6G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河路榆溪圣境南门底商
7-6 商铺二楼 202 室

联系人/电话：田冰倩 1832975175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

2. 服务内容

(1) 区域水环境现状调查、污染源摸排、水质现状分析；

(2) 流域、河道、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面源污染现状评价；

- (3) 水环境问题诊断、成因分析、风险隐患排查；
- (4) 规划总体思路、规划目标、防治分区、管控体系构建；
- (5) 水污染防治工程体系、减排方案、管控措施、长效机制编制；
- (6) 规划附图、附表、专项说明、文本校核、三级审核；
- (7)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、报批备案；
- (8) 全程技术答疑、主管部门对接、报审整改、资料归档交付。

第二条 服务周期

1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 10 日内开展工作，向甲方明确基础资料清单，在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；
2. 初稿征求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评审稿；
3. 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最终报批定稿、交付全套成果。

4. 因甲方资料延迟、主管部门政策调整，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，评审时间顺延，服务周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为技术服务总价包干，包含踏勘、调研、资料收集、文本编制、图文制作、审核修改、专家配合、报审服务、税费、技术答疑、后期整改全部费用，无任何新增费用。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，¥297580.00 元，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按以下节点支付费用：

1. 首付款（40%）

合同签订生效、乙方进场开展工作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，¥119032.00 元。

2. 尾款（60%）

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、完成最终报批定稿、全套成果资料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剩

余 60%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整，
¥178548.00 元。

第五条 成果交付

乙方最终交付成果包含：

1. 《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》正式报批文本（纸质版 4 套）；
2. 专家评审修改意见；
3. 完整归档电子版资料一套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；
2. 负责对接属地乡镇、部门，协助乙方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4. 及时反馈修改意见，组织最终验收报告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水污染防治相关规范、技术导则、政策标准开展编制工作；
2. 保证规划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结论科学、符合区域实际、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；

3. 全程配合专家评审、部门审核，无偿完成评审意见修改、校核完善；

4. 保守甲方项目资料及区域数据秘密，不得外泄、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；

5. 按时交付各阶段成果，主动提供技术答疑、政策解读、业务指导服务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标准

1. 规划编制符合现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流域水环境规划技术规范》及地方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发改部门管控要求；

2. 能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会；

3. 若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，乙方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通过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本项目全部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、附图、附表、电子数据等）的著作权（包括所有权、使用权、修改权等财产性权利）自交付之日起，全部、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作为编制单位，享有在最终成果的封面或扉页上列明为“编制单位”的权利。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

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任何商业宣传、展览、出版或其他任何目的。项目全部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有权延迟工作期限，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自第 30 个工作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；

2. 因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存在缺陷、数据失实等质量问题，导致项目无法通过专家评审，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免费修改。修改后仍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支出的前期费用、重新委托其他机构编制产生的额外费用等）。

3.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交付各阶段成果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项目的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合作过程获取的对方商业资料、项目数据、内部文件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、传播、转借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为闭口包干合同，包含全部技术服务内容，无隐形增项；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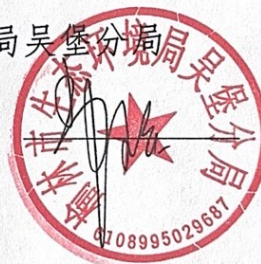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司冰倚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